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OAL RISE LOGISTICS (CHINA) HOLDINGS LIMITED

健升物流(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29)

根據一般授權認購新股份

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八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認購方訂立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配發及發行而認購方同意認購80,000,000股認購股份，相當於(i)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10.0%；及(ii)經發行認購股份擴大之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9.09%。認購事項項下之認購股份總面值為800,000港元。

認購價為每股認購股份0.20港元，較(i)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248港元折讓約19.35%；及(ii)股份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前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2468港元折讓約18.96%。

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總額預計約為16,000,000港元。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估計將約為15,800,000港元。每股認購股份之淨認購價約為0.1975港元。本公司擬將全部所得款項淨額用作一般營運資金。認購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

由於認購事項之完成須待認購協議所述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故認購事項未必一定會進行。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八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認購方訂立認購協議，據此，根據認購協議所載條款並在其條件規限下，本公司同意配發及發行而認購方同意認購80,000,000股認購股份。

認購事項

認購協議

- 日期：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八日
- 訂約方：(1) 本公司(作為發行人)；及
- (2) 認購方(作為認購方)

認購方為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在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根據公開查詢記錄，其分別由王鵬鵬、朱嘉鑫、李紅及張皓瑋擁有28%、24%、24%及24%。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各認購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

認購事項之條件

認購事項之完成須待(其中包括)以下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視乎配發情況而定)將予發行的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而有關批准其後並未被撤回；
- (ii) 本公司就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取得所需之一切必要同意及批准，並維持十足效力及作用；及
- (iii) 認購方就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取得所需之一切必要同意及批准，並維持十足效力及作用。

認購協議訂約方須竭誠盡力促使上述所有條件於最後截止日期或認購協議之訂約方可能協定之其他日期前達成。倘於最後截止日期前尚未達成所有條件，且本公司與認購方並未同意於最後截止日期屆滿後延長最後截止日期，則認購協議將告終止及終結，且任何一方概不得就認購協議向另一方提出索償，惟有關先前違反認購協議者則另作別論。

認購價

認購價為每股認購股份0.20港元，較(i)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248港元折讓約19.35%；及(ii)股份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前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2468港元折讓約18.96%。

認購價乃由本公司與認購方經參考股份近期之買賣表現後公平磋商達致。董事認為，認購協議之條款(包括認購價)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完成認購事項

認購事項將於認購事項之條件獲達成後第三個營業日(或本公司與認購方可能協定之其他日期及時間)完成。

認購股份

認購股份為80,000,000股新股份，相當於(i)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10.0%；及(ii)經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擴大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9.09%。認購事項項下之認購股份總面值為800,000港元。

認購股份之地位

認購股份經配發及發行後，將在所有方面彼此之間及與於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當日之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發行認購股份之一般授權

董事獲授權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最多160,000,000股股份。於本公告日期，概無股份乃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因此，根據一般授權可予配發及發行的新股份之最高數目為160,000,000股股份。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毋須經股東批准。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

認購方資料

認購方為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坐落在亞洲最大的自由貿易港之一的海南，是一家以創業投資及自有資金投資、社會經濟諮詢、融資諮詢、非融資擔保、票據資訊諮詢、資產評估及破產清算、保險公估等為業務方向的投資服務機構。認購方秉承誠信、專業、創新、實效的企業精神，以資本效益最大化為主要目標，以投融資能力、管理能力、服務能力為核心競爭力，全力打造具有現代化、專業化的綜合性企業集團。

訂立認購協議之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而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運輸、倉儲、廠內物流及定製服務。

誠如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所披露，由於自二零二零年初在冠狀病毒肆虐之不利影響下，本集團整體收益下跌約11.7%。儘管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整體收益有所改善，但由於冠狀病毒疫情持續導致本集團之營運成本上漲，本集團於期內錄得虧損約人民幣19,000,000元。因此，除了可擴大大公司之股東基礎外，董事會認為認購事項將會為本集團之業務營運籌集額外資金並加強本集團之財務狀況。鑒於上述，董事認為認購協議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總額預計約為16,000,000港元。經扣除相關開支後，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估計將約為15,800,000港元，即每股認購股份之淨發行價約為0.1975港元。本公司擬將全部所得款項淨額約15,800,000港元用作一般營運資金。

於本公告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內之股本集資活動

本公司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內並無進行任何其他股本集資活動。

股權架構之變動

下表載列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及緊隨認購事項完成後之股權架構，僅供說明用途（假設於本公告日期後直至認購事項完成並無配發及發行新股份）：

股東	於本公告日期		緊隨認購事項完成後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健升創富有限公司	303,300,000	37.91	303,300,000	34.47
波特爾財富有限公司	166,700,000	20.84	166,700,000	18.94
認購方	—	—	80,000,000	9.09
其他公眾股東	<u>330,000,000</u>	<u>41.25</u>	<u>330,000,000</u>	<u>37.50</u>
總計	<u>800,000,000</u>	<u>100.00</u>	<u>880,000,000</u>	<u>100.00</u>

由於認購事項之完成須待認購協議所述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故認購事項未必一定會進行。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除另有指明或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一般於其正常營業時間開門營業之日（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或法定假期）
「本公司」	指	健升物流（中國）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529）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而「關連」一詞將據此詮釋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一般授權」	指	股東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三十一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160,000,000股股份，相當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八日，即股份於本公告刊發前之最後交易日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最後截止日期」	指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日，或認購協議訂約方可能協定之較後日期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股份」	指	本公司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方」	指	中北投資控股集團(海南)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
「認購事項」	指	認購方根據認購協議認購認購股份
「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與認購方就認購事項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八日之認購協議
「認購價」	指	每股認購股份0.20港元之認購價
「認購股份」	指	根據認購協議將予配發及發行之80,000,000股新股份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健升物流(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黎健新

香港，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五名執行董事黎健新先生、黎健明先生、林劍芳女士、黎嘉浩先生及黎嘉力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邵偉先生、羅祖坤先生及余俊文先生。